

##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华福证券”）收益凭证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关于收益凭证业务的相关制度及规则文件，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，请认真详细阅读，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，充分了解收益凭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，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，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收益凭证业务。

本次拟发行的“福安6月期1号-华福证券收益凭证”（产品代码：SAR188）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，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以上的合格投资者。

上述风险评级均为华福证券自行评定，仅供参考。

参与收益凭证也存在各类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一、收益凭证具有市场风险，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收益凭证价格波动的风险；信用风险，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，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、破产、无力清偿到期债务、资产被查封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，将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，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；流动性风险，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收益凭证，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；操作风险，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、员工、信息系统，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；政策风险，由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交易所规则的变化、修改等原因，可能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，甚至造成经济损失；其他风险，由于证券公司内部控制不严导致的违法违规风险或违约风险、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等，均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。

二、您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、实际需求、风险承受能力、以及内部制度（若为机构客户），慎重决定参与收益凭证业务。

三、您在参与收益凭证业务前，应了解华福证券是否具有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资质。

四、本业务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、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。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、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、投资运作、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，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新制定或通过的法律、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，进而导致本业务被宣告无效、撤销、解除或提前终止等。

五、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自有资金。华福证券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，且募集资金不超出华福证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。

六、如果发生华福证券破产的极端情况，收益凭证资金所投资的资产将成为破产财产，您可能将无法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取回本金及收益，而是将按破产管理人或者司法机关的规定取回相关资产。

七、收益凭证业务采用非担保交收方式，可能出现因为您资金账户不足额、自营资金账户不足额、资金划付通道不畅、信息系统故障、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，可能会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。

八、收益凭证的收益率由华福证券公布，您参与了收益凭证业务，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及价格，您已知悉并完全理解，该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。

九、在您参与收益凭证业务期间，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，您已参与的收益率也不会进行调整，您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。

十、对于挂钩型收益凭证，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、债权、信用、基金、利率、汇率、指数、期货及基础商品，当特定标的的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，可能导致您的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。

十一、在收益凭证业务中，我公司既是您的交易对手方，同时我公司也作为您的交易代理人，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，虽然我公司已采取了业务隔离措施，仍可能因此给您带来损失。

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，未能详尽列明收益凭证业务的所有风险。您在参与收益凭证业务前，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书》条款，掌握收益凭证所特有的业务规则，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，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，避免因参与收益凭证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。

**本人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，并充分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，并自愿承担参与收益凭证业务、认购“福安6月期1号-华福证券收益凭证”（产品代码：SAR188）产品可能发生的损失。**

**投资者签署：**

**日期：**

（注：自然人投资者，请签字；机构投资者，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）